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合规运作,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陈米先生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陈米先生,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福建莆田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省基础设施地理信息中心技术开发部技术员、主任助理、部门主任(正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副镇长(挂职),福建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网络与运维部(地图数据建设部)主任,福建省卫星云图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智慧城市总监,卫星图部部长、卫星数据运营部数据部部长,福建省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数据部部长,福建省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数据中心总监,福建华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华映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一:  
陈米先生,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福建莆田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省基础设施地理信息中心技术开发部技术员、主任助理、部门主任(正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副镇长(挂职),福建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网络与运维部(地图数据建设部)主任,福建省卫星云图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智慧城市总监,卫星图部部长、卫星数据运营部数据部部长,福建省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数据部部长,福建省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数据中心总监,福建华映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华映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联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5年7月1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陈米先生主持会议,刘用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陈米先生、林俊先生、刘用铨先生、张海忠先生、陈琴琴女士、陈曼先生、赵志勇先生、林家迟先生、张海忠先生担任本次会议召集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股东会列明的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065,364,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5%;反对2,33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职工代表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产生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二:  
陈米先生,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福建莆田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省基础设施地理信息中心技术开发部技术员、主任助理、部门主任(正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副镇长(挂职),福建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网络与运维部(地图数据建设部)主任,福建省卫星云图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智慧城市总监,卫星图部部长、卫星数据运营部数据部部长,福建省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数据中心总监,福建华映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华映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联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5年7月1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陈米先生主持会议,刘用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陈米先生、林俊先生、刘用铨先生、张海忠先生担任本次会议召集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股东会列明的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065,325,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8%;反对2,30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弃权4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724,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402%;反对2,30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5%;弃权4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3%。

本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65,325,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8%;反对2,30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弃权4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724,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402%;反对2,30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5%;弃权4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3%。

本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65,316,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0%;反对2,30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6%;弃权4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715,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615%;反对2,30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9%;弃权4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9%。

本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64,955,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2%;反对2,58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4%;弃权4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3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17%;弃权48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9%。

本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65,111,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9%;反对2,58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4%;弃权48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11,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739%;反对2,58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579%;弃权40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3%。

本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064,942,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0%;反对2,637,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9%;弃权4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41,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899%;反对2,637,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79%;弃权4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2%。

本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1,065,137,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3%;反对2,58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6%;弃权4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37,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871%;弃权3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3%。

本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65,136,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1%;反对2,58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6%;弃权4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38,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856%;反对2,58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57%;弃权3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71%;弃权3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8%。

本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65,136,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6%;反对2,58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6%;弃权4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38,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17%;弃权3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5%。

本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065,136,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3%;反对2,58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4%;弃权4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38,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17%;弃权3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5%。

本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065,137,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0%;反对2,58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6%;弃权3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38,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17%;弃权3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